

衛生福利部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

一、為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五條規定，培訓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才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培訓對象：

- (一) 經中央及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推薦且具意願者。
- (二) 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人才庫、勞動部職場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庫所列人員且具意願者。
- (三) 經律師公會推薦且具意願者。

三、調查專業人員培訓課程，包含初階及進階 2 類；完成初階課程者始得參加進階課程：

(一) 初階培訓課程（6 小時）

| 課程名稱 | 時數 | 課程主題內容綱要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|
| 法規知能與運用： 性騷擾防治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 | 2 小時 | 1. 性騷擾基本概念、解構性騷擾迷思。 2. 性騷擾防治三法（性騷擾防治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與性別平等工作法）相關法令解說與判別等。 |
| 調查策略與技術： 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理程序 | 2 小時 | 1. 調查小組之組成與調查處理流程。 2. 性騷擾事件之性別敏感度與調查倫理議題、當事人權益與救濟程序說明等。 |
| 報告撰寫與論述： 案例說明及調查報告撰寫 | 2 小時 | 調查紀錄、調查報告書表格式與撰寫重點內容解說等。 |

(二) 進階培訓課程 (6 小時)

| 課程名稱 | 時數 | 課程主題內容綱要 |
|---|------|---|
| 法規知能與運用： 性騷擾防治三法 處理流程、性騷擾 事件調查案例研 討 | 2 小時 | 1. 性騷擾防治三法（性騷擾防治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與性別平等工作法）相關法令之實例探討與評析。 2. 調查小組組成與調查處理流程。 3. 性騷擾事件之性別敏感度與調查倫理議題、調查技巧、當事人權益與救濟程序說明之實例探討與評析等。 |
| 報告撰寫與論述： 案例說明及調查 報告撰寫實務解 說 | 2 小時 | 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撰寫技巧與實務解析、錯誤案例示範等。 |
| 報告撰寫與論述： 調查報告書撰寫 習作與討論 | 2 小時 | 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撰寫分組演練、習作與檢閱、分組報告與討論等。 |

- 四、完成初階及進階培訓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書者，即為本部調查專業人才庫之儲備人才，於取得結業證書 3 年內參與性騷擾事件調查（含性騷擾防治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別平等工作法事件），經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確認後，得列於本部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庫。
- 五、具實務經驗且於 3 年內曾參與涉性騷擾事件調查者（含性騷擾防治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別平等工作法事件），得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列於本部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庫。
- 六、調查專業人員自納入人才庫之日起，至少每 3 年應有參與涉性騷擾事件調查之經驗（含性騷擾防治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別平等工作法事件）。
- 七、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庫所列人員資料，包括姓名、性別、服務單位、職稱、聯絡電話、電子信箱帳號、可參與調查區域（詳附表）。

八、前項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、第十五條第一款及第十六條規定辦理。

九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發現調查專業人才庫所列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應予以刪除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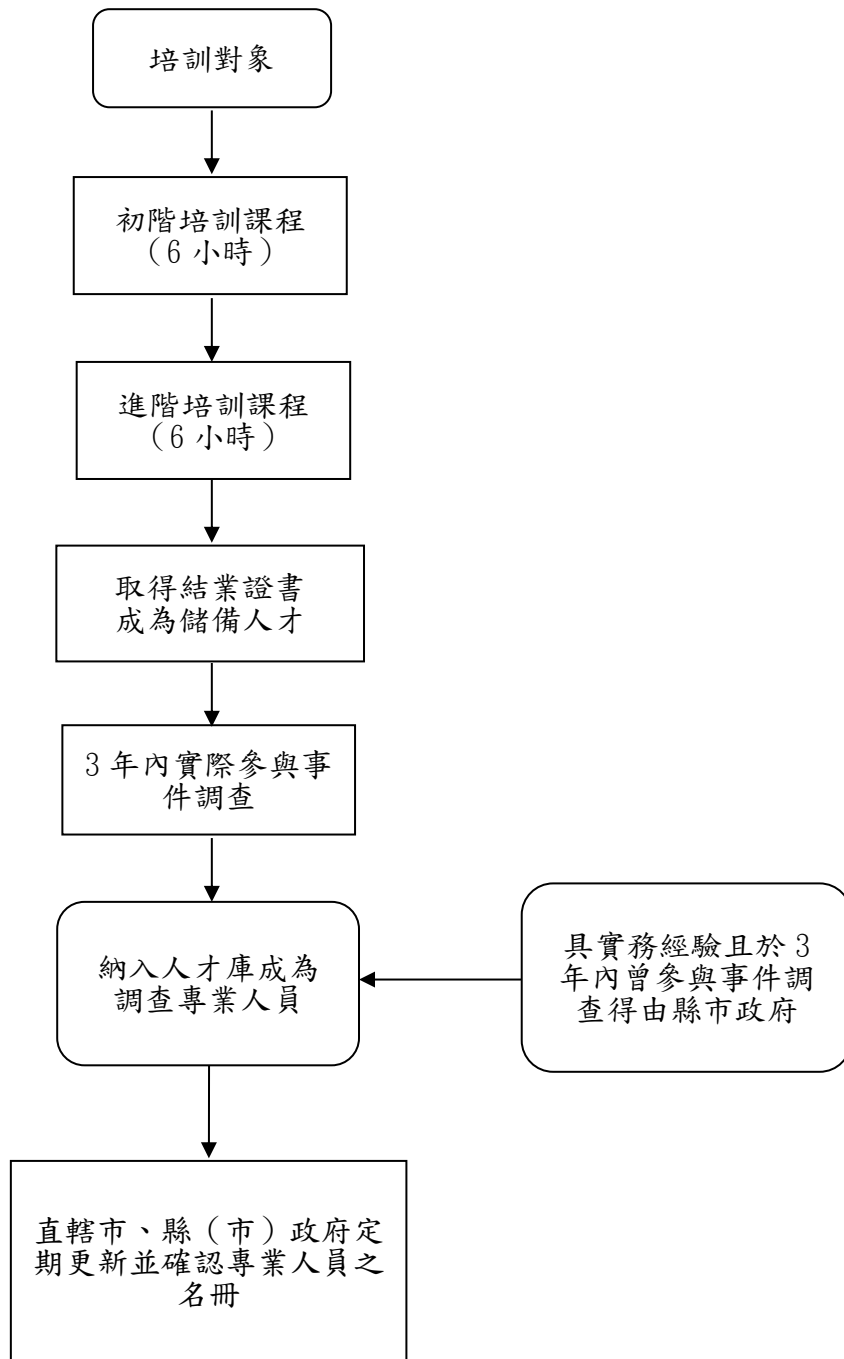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3年內未曾參與涉性騷擾事件調查者（含性騷擾防治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事件）。

（二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之罪、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罪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條例之罪、刑法第二十八章之一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、跟蹤騷擾防治法第十八條之罪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
（三）專門職業人員受除名或撤銷、廢止執業執照、證書之處分者。

（四）有違反客觀、公正、專業之原則，或有其他不適任情形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
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流程圖



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庫人員基本資料表

(同意納入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庫者始需填列本表)

| | | | |
|---|--|-------|---|
| 姓 名 | | 性 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|
| 服務機關(單位) | | 職 稱 | |
| 現任性騷擾防治工作職務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(中央部會)/_____縣(市)政府推薦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為教育部性別事件人才庫所列人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為勞動部職場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庫所列人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律師公會推薦。 | | |
| 聯 絡 電 話 | 公： 手機： | 身分證字號 | (僅供未來資訊更新時身分檢核之用，不對外公布) |
| 電 子 信 箱 | | | |
| 可參與調查區域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北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北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隆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桃園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竹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竹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苗栗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中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彰化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南投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嘉義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嘉義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雲林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南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雄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屏東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宜蘭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花蓮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東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澎湖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連江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門縣 (可複選) | | |
| <p>*相關權利義務事項說明：</p> <p>1. 調查專業人員自納入人才庫之日起，至少每3年應有參與涉性騷擾事件調查之經驗(含性騷擾防治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別平等工作法事件)。</p> <p>2. 上開基本資料將列入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；相關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、第15條第1款及第16條規定辦理。</p> <p>3. 自納入人才庫之日起，於3年內未曾參與涉性騷擾事件調查者(含性騷擾防治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別平等工作法事件)；或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款之罪、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之罪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條例之罪、刑法第28章之1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、跟蹤騷擾防治法第18條之罪，經查證屬實者；或專門職業人員受除名或撤銷、廢止執業執照、證書之處分者；或有違反客觀、公正、專業之原則，或有其他不適任情形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予以除名。</p> <p>4. 依納入資料彙整成「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庫人員名冊」(含姓名、性別、服務機關(單位)、職稱、聯絡電話、電子信箱、可參與調查區域)，將提供有性騷擾事件調查需求單位，由其逕向名冊內人員聯繫並徵得參與疑涉性騷擾事件調查之意願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同意人簽名或蓋章:_____</p> | | | |